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 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 別 | 出 生 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陳金魚 | 44年12月8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將軍區長平國小 | 海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第十屆理事。 將軍區馬沙溝烈池宮常務委員。 海南里第十八屆里長、第一屆里長。 皮鞋工會第五屆～第十一屆理監事。 鞋業祖師委員會常務監察、副主任委員。 海尾朝皇宮委員、顧問。 海南派出所顧問。 海南環保義工團團長。 團管區司令部後備軍人顧問。 | 一、府安路六段103巷155號邊公園內爭取海南里活動中心。 二、府安路六段府安公園內爭取做溜滑梯。 三、府安路七段66巷對面堤岸上過700公尺左右爭取望遠鏡二座涼亭。 四、府安路七段112號過150公尺外爭取做籃球場。 五、定期疏濬、消毒社區排水系統，綠化社區，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六、爭取基層建設，共創里民福祉。 七、落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婦幼老人福利。 八、配合社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九、全心服務，一通電話到府關懷。 十、全心全力為里政，爭取建設不輸人。 |
| 2 |  | 吳森芳 | 53年2月20日 | 男 | 臺南市 | 民主進步黨 |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臺南市立立人國小 |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二屆里長（現任） 海南里環保義工團團長 臺南市市長室秘書、顧問 九份子重劃區地主代表會主席 豪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造福海南，發展克樺 建設看實績，里民看得見 發光新克樺，造福海南里 建設用行動，里政要進步，里長真用心，新建『海南里新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海南里管轄安南區第二大里，位於安南區海佃路商圈中心，地處台江重要地位，面對臺灣臺南市第一座『九份子低碳綠能重劃示範區』又有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區的商業住宅與生態保育雙重發展開發等議題，本人吳森芳將會把海南里打造成文化、住宅、商業、生態、觀光的臺南市示範楷模指標的模範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號 次 | 相 片 | 姓 名 |
|-----------------------|-------------|-------------|------------|
| 選 票 號 次 欄 | 號 次 欄 | 相 片 欄 | 候選人姓名 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郵件：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